

##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刘晓良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（二）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6日